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訂定
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第 2、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一位、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